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5年2月4日	收文
✓ 電子		
平信掛號	第 018 號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-9887

聯 絡 人：張維翰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33

電子郵件：whchang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09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條文odf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009072號、台內警字第1150870508號令修正發布；第39條、第39條之1、第52條、第55條之2、第133條，定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；第51條、第71條至第76條、第144條，定自115年3月1日施行。檢送前揭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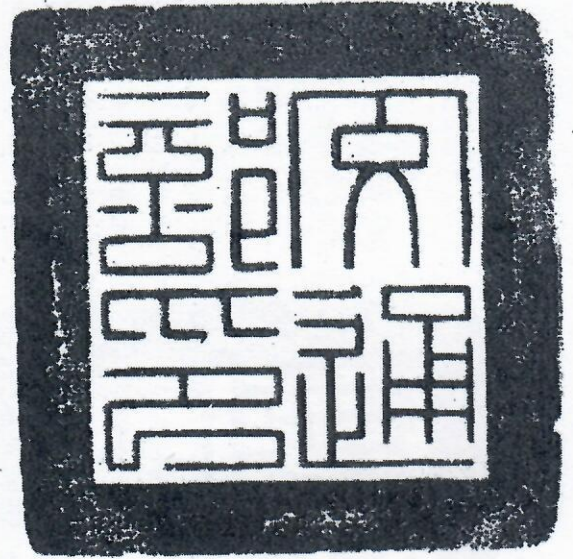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、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交通部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09072號
台內警字第1150870508號



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；第三十九條、第三十九條之一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五條之二、第一百三十三條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；第五十一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六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

部長陳世凱

部長劉世芳